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樟江东路（阿里山路-东城八街）排水管网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漯河市樟江东路（阿里山路~东城八街）排水管网工程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漯发改城镇〔2022〕163号文。

3.工程内容及规模：阿里山路-东城八街，主要为解决双汇工业园区排水问题。雨水工程，分两段：①阿里山路-汾河段，在道路北侧设计一道 D1500mm 雨水管道；②汾河-东城八街段，在道路北侧设计一道上口宽 11m 的景观明渠。污水工程，分两段：①阿里山路-汾河段，在道路北侧设计一道 D1000mm 污水管道；②汾河-东城八街段，在道路北侧设计一道 D1000mm 污水管道。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漯河市。

5.工程投资估算： / 。

6.工程进度安排：20 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

定等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设计范围内各阶段修改、优化、成果提交；配合发包人完成与设计有关的报批、审查；参与所设计内容的施工阶段各项验收及技术服务；参与工程保修阶段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处理；其他需要设计单位配合的技术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元（¥ 92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尼宏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

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漯河市住建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组织机构代码：911301006720627730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672062773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苏灵芝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11-8580155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项目进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各项文件，以同意时间在后的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漯河市住建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漯河市住建局；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设计人任何时候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在合同生效

后，发包人有权处理和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设计人进行与合同有关的沟通、洽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尼宏杰 ；

执业资格及等级： 高级工程师 ；

注册证书号: A12160900002;

联系电话: 13939573309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设计
任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的 5%。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扣除合同

价的 5%。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的 5%。

3.3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有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与结构有关的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条款。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同专用条款 1.4.1。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并提供物料表（明确与观感有关的装修材料的种类、材质、色彩、规格，附彩色实物照片或样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施工图纸。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计划后 5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效果图：JPG 格式，施工图：dwg 格式，文本文档：doc 或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审查，设计人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至审查合格，时间按国

家规定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开始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本项工程设计和相关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不支付 或预付款的比例 不支付。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支付，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使用和处置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不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不支付。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给发包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
合同价的 1%/日。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价。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价。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扣除合同价的 5%。

14.2.5 设计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

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漯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1、设计方配合招标人通过规划联席会并提供相应服务；
- 2、设计方配合招标人通过环评、防评评估、图纸审查并提供相应服务；
- 3、保证项目各实施阶段配合工作的时效性；
- 4、要求设计单位派驻驻场设计人员；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评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物料表（明确与观感有关的装修材料的种类、材质、色彩、规格，附彩色实物照片或样品）。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

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3	建筑红线图及控规要求	/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5	工程勘察报告及电子版	/		
6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7	其它设计资料（如有）	/	发包人取得资料后 3 日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u>1</u>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u>1</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u>20</u> 天	

附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玖拾贰万元 (920000 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元/平方米或费率 /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设计人在进行各阶段设计时, 应严格执行投资限额 (设计范围内建安工程总投资限额), 同时提供相应的设计估算。发包人将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设计人提供的估算及概算进行审核, 若审核结果不符合限额设计要求, 设计人应在保证设计效果及使用功能的前提下, 负责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限额要求为止, 且不得因此提出增加设计费用。

(3) 其它: /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施工图审查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剩余部分待财政审核完成后支付, 最终拨付价款以漯河市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财政资金不到位, 延期支付不视为

发包人违约。

附件 5: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本条所指设计变更仅包括发包人接收各单项工程正式施工图技术文件后需由设计人进行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工作；不包括其他设计阶段的修改工作。

2.本项目设计变更程序为：发包人或设计人提出变更要求——双方认可变更内容——设计人出具变更技术文件。

3.未经双方认可的任何设计变更不作为本项目技术文件，不得在本项目实施。

4.变更设计费：

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设计变更费用。